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且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9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超額配發股份，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1月29日失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為關錦添先生、麥劍雄先生、梁五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